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所有其他物品(包括雇员私人财产)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或《财产一切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所有其他物品”,包括:

- a) 没有特别承保的现金和邮票;
- b) 文件、手稿和业务簿册,但其价值仅限于作为文具材料,以及用以完成它们所需的人工费,但不包括其中所含的信息的价值;
- c) 电脑系统资料,但仅限于其硬件材料的价值及为恢复原有数据而需花费的人工及电脑费用(但不包括任何有关获得、制作这些信息的费用及其中所含的信息对被保险人的价值);
- d) 模型、模式、模子、草案和设计图样;
- e) 雇员的脚踏车、衣物、工具和其他私人财产。

雇员财产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包含存放于员工宿舍的私人财产。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